

答：一、得標人張蕊（原名張蕊投標時已更名爲張蕊）於

六十八年十月卅日亦即限繳日期（六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內檢附本府工務局68、10、26北市工建（一）字第四六三四〇號函復影本以「有大排水溝橫跨基地時申請建照乙節須先將流經基地內之排水溝部分予以改道完成，維持水流通暢後方可核發建照」要求解決排水系統後再行繳款訂約並願依法定利率計付利息。並先後於68、11、5、68、12、10屢次聲明異議，主張標售土地上公共設施無法私自遷移，亦無法建築使用，認爲本府應依法規定負標售土地瑕疵擔保之責任。

二、本案經邀集有關局處首長研商決定（一）依土地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重劃區內公園、道路、堤塘、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變更或處置之。（二）該抵費地上之明溝確非爲重劃區內應有之公共設施，應予廢置，在重劃區內之排水系統應由本府負責改道。（三）限得標人於68、12、20繳清地價款並加計延期之法定利息並經通知得標人如期辦理繳款者有案。

三、本府處理本案均依法定程序辦理並無受任何影響力量所左右。

二、問：本案創下空前未有的公開招標到期不繳錢，不沒收保證金而能延後一個月繳款的惡例，尤其在七十年年度裏編列三千五百一十七萬元爲得標人改道土地上原有之

明溝。你叫全體市民怎麼不感覺痛心？

答：（一）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指責本府將巷道用地分配爲可建築用地，分配予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核與法不合，經奉內政部核准後本府遂即重新修正重劃公共設施負擔比例，重新補配土地而將原編定爲公共設施用地之本案土地改列爲抵費地，復經本府工務局於66、3、18以66府工二字第一〇一號公告變更都市細部計畫改爲商業區故基於重劃及促進土地利用之觀點本案抵費地上之明溝應予廢置。

（二）本案抵費地原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商業區時該重劃區內之重劃工程早已完成，故地上明溝未即配合改道，而該改道工程依法應由本府負責辦理，故該改道排水系統工程由本府於七十年度編列新臺幣三千五百一十七萬元之工程費，由民生東路新社區抵費地出售價款項下撥付，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施工。並承貴會69、7、7北市議工字第一七一三號函同意有案，該工程業於七十年八月十六日完工並由臺北市審計處派員監標完竣。

三、問：投標須知和公告中明文規定「現場開標，現場點交」，爲何置規定於不顧？市府有無法令尊嚴？

答：本市民生東路抵費地依公告規定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假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學生生活動中心公開底價當衆開標並非「現場開標」，而民生段六二一二

地號本案抵費地於得標人張蕊女士於限繳期限內提出明溝改道工程之聲明異議於獲得本府釋明後於限繳日期內繳清地價款及加計法定利息，而本府仍然依投標須知第十二條規定現狀點交，至於明溝之清除或填平仍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四、問：本案其中確有許多違法違規情事，可否送調查局偵辦，送司法機關依法嚴辦？

答：本標售案本府始終依法處理並無違法違規情事。

財政部門 第四組

質詢議員：荆鳳崗 林穆燦 林振永 周洪根 王友祿

莊阿螺

財政局

二、問：為加速市政建設需鉅額財源支應，請問貴局長如何籌措及如何開源節流？願聞其詳。

答：本市為配合中央經建整體計畫，提高市民生活品質，改善交通運輸、治水、防洪等各大工程，以及具有時限性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方案等，所需財源約共一、六五八億九二一萬元，誠非年度預算所能負荷，目前除已向中央爭取補助一九億元及動支本市以前年度歲計贖餘與向行庫專案融資外，並採取下列籌措方案：

(一) 評估現在收支預算情形，儘可能予以容納編列，經

三、問：本市國稅與地方稅分別由兩個稽徵機關徵收，對於便

嚴格檢討分析，大約可依總預算之一〇%至一五%。約計六六〇億元編入72~77年度預算法案內列支。
(二) 擬議發行「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約計五四〇億元。
(三) 在市政建設重大工程中，選出五項有受益性工程如翡翠水庫工程、自來水四期給水工程、焚化爐、立體停車場、市場及電化屠宰場，所需工程費一九二億五、八〇〇萬元，擬發行「臺北市政建設公債」發行條例草案暨財務計畫，均已陳報中央核定中，迄今中央僅允對臺北區自來水四期給水工程所需工程費四三億元，准予分期發行外，其餘仍持審慎研究態度，未獲定論。尙待努力爭取。

至開源節流方面：

(一) 建議開征「都市建設捐」征收條例草案業於68、10、8以府財二字第四一六〇號函陳報行政院中，如奉核定，可以充裕本市財政收入。

(二) 合理調整規費：本市各項規費，部分因原定標準偏低，不能遽然一次調整，即可到達合理之成本填補原則，充宜相隔適當時間，予以調整，如殯儀館場地使用費，遺體服務費，雙園、陽明公園、動物園門票、監理處之各項特定服務規費，兒童樂園之遊樂器材使用費等，以期使納稅人感到公平。

此外：減少經常性消費性之支出，以支應建設性用途，使本市有限財源，發揮最大之效益。